

县区新闻

孙八砦、王立砦集中实施升级改造

二七区2013年重点区域改造项目集中签约仪式隆重举行

本报讯 12月20日上午,二七区2013年重点区域改造项目集中签约仪式隆重举行。随着总签约额达110亿元的孙八砦城中村改造和医高阳桥起步区王立砦城中村连片更新项目的成功签约,加之目前正在进行的火车站西广场及西工房连片区改造项目,至此,郑州市下达二七区的3个重点区域改造项目已进入全面攻坚实施阶段。

孙八砦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医高阳桥周边旧城片区更新项目是政府主导下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其中,投资60亿元的孙八砦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京广路以西、

航海路以南、郑航路以北、淮南街以东,总占地面积700多亩,建设业态以金融服务业、高端商业、酒店、SOHO公寓、住宅等为主,建成后对于大学路商业商务黄金大道打造,加快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具有很强的拉动作用。医学院高阳桥周边旧城片区更新项目投资50亿元,项目位于二七区棉纺东路以北、鑫苑都市领地以南、鑫苑国际城市花园(原水厂)以东、金水路以西合围区域及建新街以北、金水河以西、金水路以东、铁路以南合围区域,项目业态包括大型医药、高端A类百货、5A甲级写字

楼及精品公寓、精品住宅等,总占地面积约400亩,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快医学院商圈业态的提档升级和商贸业发展水平。

此次签约的两个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齐备,不仅符合二七区的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和定位,也为我市商贸城市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改造完成后对辖区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城市形象的提升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教育、医疗、休闲娱乐等城市配套设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地区空间凝聚力,为周边群众打造一个“宜人、宜居、宜

商、宜业”的新型现代化城市社区。

签约仪式上,二七区委副书记、副区长陈红民表示:“二七区紧紧围绕市委‘三大主体工作’部署,始终坚持站在产业的高端、产品的终端、科技的前沿,积极谋划、洽谈、签约,推进了一批项目。这两个项目的成功签约,标志着二七区在城中村改造和高端商贸业发展上又迈出了新的一步。二七区这块投资兴业的热土、企业聚集的洼地,正在以夺目的光彩,吸引着八方投资者的目光。”

郑州晚报记者 王菁
通讯员 郭小建 刘昆宇

经八路街道全民健身广场 卫生局长与群众面对面

本报讯 市卫生局近日在经八路辖区全民健身广场开展了以“慢性病的防治与管理”为主题的“卫生局长与群众面对面”活动。局长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看病就医方面的问题;接受群众医疗保健咨询;指导群众加强慢性病的防治;解决群众看病就医方面遇到的难题;开展义诊服务,免费发放宣传资料。活动现场义诊1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现场气氛热烈,医护人员服务热情周到,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郑州晚报记者 王翠

荥阳地税做深、做实服务

本报讯 2013年以来,荥阳市地方税务局按事设岗、分岗管事,设立日常管理岗、窗口服务岗、重点税源管理岗,使税收管理员由管户向管事转变,由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有利于在岗位上做精、做细、做深、做实,实现人员与岗位、能力与职责的匹配,分解税收管理员的权力,实现有效地监督制约,规避执法风险。郑州晚报记者 姚辉常
通讯员 李郅韬

要用正确的事业观干事,履职尽责,规范执法 管城地税举办预防职务犯罪讲座

本报讯 12月20日,管城区地税局邀请该区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为全体税务干部举行了一场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讲座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围绕税务系统职务犯罪的危

害、特点、原因和预防措施等方面,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教育干部正确对待和谨慎使用手中的权力,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和事业观,用正确的世界观立身,用正确的

权力观用权,用正确的事业观干事,履职尽责,规范执法。讲座深入浅出,发人深省,对提高税务干部慎权、慎独、慎微和依法行政意识,促进税收法制和规范管理工作将起到

积极作用。听后大家普遍反映深受启发、深受教育、深受感染,对今后的工作有指导意义。

郑州晚报记者 杨宜锦
通讯员李建文 齐晨曦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公告[2013]5号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调整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契税征收管理,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征收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和《河南省契税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契

税纳税期限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自2014年1月1日起,我省契税纳税期限由纳税人完成纳税申报20日内缴纳税款调整为纳税人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

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契税纳税义务行为,仍按原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2月2日

关于调整契税纳税期限政策有关问题的解读

问:为什么对契税纳税期限政策作出调整?

答:2013年底执行的契税纳税期限政策,是河南省财政厅于1997年制定的,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契税征收管理具体问题的通知》(豫财农税字〔1997〕第53号)印发,具体内容是:“纳税人应当从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20日内缴纳税款”。在实际执行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会产生一定数额的滞纳金,加重纳税人负担;二是增

量房中的期房因合同房屋面积与实际房屋面积不一致,形成大量小额补退税,增添纳税人麻烦;三是国家统一实施,即将上线运行的“金税三期”工程,统一按照纳税人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纳税。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考虑纳税人的利益,结合业务发展的需求,决定对契税纳税期限政策作出调整。

问:对《公告》中所称“2013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契税纳税义务行为,仍按原规定执行”应如何理解?

答:《公告》中所称“2013年12

月31日前发生的契税纳税义务行为,仍按原规定执行”,是指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纳税人,继续执行10日内申报、20日内缴纳税款的纳税期限政策,逾期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加收的起止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滞纳金的规定执行。

问:为什么2013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契税纳税义务行为不能适用新的纳税期限政策?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

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0号《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因此,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即对2013年12月31日之前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纳税人,适用原10日内申报、20日内缴纳税款的契

税纳税期限政策。

问:契税纳税期限政策调整后,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开具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是按纳税人签订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时的住房状况开具,还是按纳税人在办理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实际缴纳税款时的住房状况开具?

答:契税纳税期限政策调整后,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应按按照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即纳税人签订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时的住房状况开具家庭唯一住房证明。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2月16日